



努力为基层真减负、减真负

——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《关于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的若干意见》答记者问

近日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《关于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的若干意见》，要求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

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主要内容有哪些？如何抓好贯彻落实？18日，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意见指出，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，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。防治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，对于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随着数字政务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应用，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、工作群组已成为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管理服务，以及支撑办公、管理、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。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，既需要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技术在机关履职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作用，提高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，也需要加强顶层设计，强化规划统筹，防止加重基层负担。

意见提出，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，将规划统筹、集约高效、便民减负、安全可靠的原则贯穿建设、使用 and 安全管理全生命周期。

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政务应用程序是指各单位开发建设，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，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，为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管理服务，或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、管理、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，包括移动客户端、小程序、快应用等。政务公众账号是指各单位在互联网平台注册运营，面向社会公众生产发布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的网络账号。工作群组是指各单位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，用于工作、学习、管理的网络空间。

意见共16条，包括总体要求、强化建设管理、

强化使用管理、强化安全管理、强化组织保障五个部分。

其中，在强化使用管理方面，意见明确，政务公众账号的推广使用应从实际需求出发，不得作强制性要求。在工作群组中，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要求打卡接龙、即时响应，不得随意摊派任务、索要材料。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、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、转发评论功能，不得将其作为考核评价、评比评选的依据。

为强化安全管理，意见提出，落实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，依法依规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。

意见印发后，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？对此，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中央网信办将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问题发现、案例移送、责任协同等机制，用好用足专项整治、技术监测、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。

“一是要求主办（使用）单位主动发现‘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’问题，及时整改纠错。二是各地区依托现有投诉举报渠道，将‘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’问题纳入群众监督范围，督促主办（使用）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评估，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问责建议，督促整改纠正。”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说。

意见要求，用1到2年时间，建立健全统筹管理、审核备案、评价反馈、清理退出等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大幅提升数字政务管理服务效能，有效解决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突出问题；用3到5年时间，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实现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、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，防止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，全面推进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做到为基层真减负、减真负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

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加强醉驾综合治理

“两高两部”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

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12月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。

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，各地坚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，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，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死亡事故大幅减少，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逐步成为社会共识，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，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严格规范、依法办理醉驾案件，“两高两部”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联合制定了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

节，该宽则宽，当严则严，罚当其罪。《意见》规定了因酒驾、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，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，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、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，从重处理；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追究刑事责任。《意见》明确，醉驾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；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的，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《意见》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、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，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级政法机关应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，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、诉源治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。

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延伸至县城建成区。

通知明确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同商务主管部门选定至少一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，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首次调查。要开展餐饮经营者抽样调查、居民问卷调查、行业情况调查，做好数据汇总分析，形成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报告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选定城市根据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情况，剖析反食品浪费工作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，加强工作落实和监督管理，持续深入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。

两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

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18日对外发布通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、调查、分析和评估有关要求，以及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要求，将组织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。

在调查对象和范围方面，通知明确，2023年开展首次调查，以餐饮经营者和居民为调查对象，在3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率先开展。到2025年，调查对象逐步扩大至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食品经营单位，调查范围逐步拓展至100个左



外卖打包费不应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

□本报评论员 孙瑞荣

近日，肯德基部分门店收取外卖打包费被广泛关注，由此引发了消费者对外卖打包费标准不一、收费不透明等问题的热议。“5块钱的饭，打包费就要3块钱”“点了三个串，被收了6块钱打包费”，不少网友感叹：藏在支付页面的外卖打包费，何尝不是一种“刺客”？外卖打包费价格究竟是谁来定？能否建立统一标准？（据中新经纬客户端）

不可否认，外卖行业的快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了便利。然而，外卖打包收费标准不一、过度收费等“包装刺客”现象却频遭吐槽，让消费者叫苦不迭。

按理说，相较于堂食，点外卖需要额外包装，商家收取相应的打包费，这本无可厚非。一些消费者之所以认为外卖打包费不公平不合理，主要还是源于具体收费规则的缺失。多点一份食物就多一份包装，这不免让人质疑，究竟是卖商品还是卖包装？更何况什么商品需要包装、怎么包装，多是商家说了算，消费者当前并没有选择权，只能被动接受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，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。很多外卖明明最后都是放在一起送过来的，但消费者每多点一样就得付一次包装费。如此随意定价不仅容易成为一笔“糊涂账”，且有转嫁经营成本之嫌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。

说到底，外卖打包费不是不能收，关键要收得合理。“货不对板”的外卖打包费，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支出，也会造成因过度包装产生的污染问题。基于此，外卖打包费应该规范化、统一化，而不应该成为商家的营业外“收入”。

其实，商家盈利的根本在于做好餐品和服务，外卖平台上那些味道好、服务质量高的商家，恐怕也不愁订单量。不在餐品和服务上下功夫，只是盯着打包费这点蝇头小利，如何能走得更远？

消除“包装刺客”，让外卖打包费更合理，一方面需要外卖平台完善打包费定价机制，加强对商家的日常监管；另一方面，应引导商家主动呈现包装材质和单价，避免出现高价包装、重复包装收费。只有保障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才能更好地促进整个行业良性发展。

潍坊市“云上智环”综合管控平台 上榜全国十佳智慧环保创新案例

本报讯（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春晖 通讯员 何源 李雅琦）近日，2023全国环境互联网创新大会召开，现场公布了2023年度全国十佳智慧环保创新案例，潍坊市“云上智环”综合管控平台榜上有名。

近年来，我市聚焦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，坚持顶层设计、系统谋划，运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5G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，建设“云上智环”综合管控平台，以“一扇门、一张网、双中台、五大领域、五大智慧”为总体架构，构建了“感知全面、数据集成、决策智慧、监管高效、服务便民”的生态环境智慧管理体系。

“云上智环”综合管控平台按照全覆盖、全联网、全整合、再提升、快反应“三全一提一快”的总体思路，共整合各类环境管理系统50余个，开发功能应用426项，接入各类实时监测点位5万余个，汇聚数据25亿条，形成主题数据集100余项。